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昆区啤酒厂路特色街区亮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TZCKQS-C-F-230055）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昆区啤酒厂路特色街区亮化提升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TZCKQS-C-F-230055），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其他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包头市安内思特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2万元，资产总额为1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包头市安内思特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包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第(1)包 2023-07-08 08:28:07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包头市安内思特工程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申诉

小微企业库说明

查询

• 包头市安内思特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204552840083P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2日

登记机关: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顾问: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